

类别：B 类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[2020]46 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40 号建议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李红江、孟宏伟、张绍兰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增加对城区学校扩容建设资金投入的建议》（第 140 号）收悉。首先，感谢你们对我市财政工作和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现就你们提出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为了切实解决千阳县城中小学、幼儿园改扩建和新建学校资金缺口问题，我局积极协调省、市发改、市教育、住建等部门，多渠道、多途径、多口径，争取项目建设配套资金。从项目前期申报编制入手，结合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——教育保障类、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、城区中小学校扩容提升、学前教育建设奖补资金等方面，积极为千阳县城中小学扩容改造争取项目建设资金。

自 2017 年以来，先后为千阳县城中小学争取到中央、省市等各级各类项目建设资金近 1.11 亿元。其中，为千阳县职

教中心累计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2000 万元，用于支持千阳县城
区职业中专实训大楼新建；为千阳县红山中学累计争取项目建
设资金 2110 万元，用于红色中学艺体综合楼新建、教学综合
楼装饰装修和标准化运动场建设；为千阳县启文小学累计争取
项目建设资金 5025 万元，用于教学综合楼、实验楼和标准化
运动场地建设等；为千阳县东城幼儿园累计争取项目建设资金
1920 万元，用于东城幼儿园建设和保教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关注千阳县教育发展，加强与财政厅、
发改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继续加大对千阳县教育建设项目的支持
力度，及时互通信息，加强对千阳县教育项目包装和资金申报
的指导服务，为千阳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教育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 毛红 电话： 326205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